

中學路攤區觀光局反對 縣府拆除

2014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8:40

〔自由時報記者陳鳳麗／南投報導〕二〇一四台灣燈會北燈區試營運進入第四天，縣府因交通部觀光局的反對，動手拆除設在中學路上的美食攤區，將近四十個攤商，將挪至北燈區 A1 和 A2 美食區。縣府表示，被挪移的攤商最快十一日加入營業。

台灣燈會率先營業的北燈區 A1 和 A2 美食區，生意奇佳，位在鄉鎮燈區、主燈區周邊和南燈區的 B 區、C 區、D 區美食區業者摩拳擦掌，等待十二日開始營業，惟 C 區卻因「地主」中興員工消費合作社不出借停車場，縣府緊急更換地點到主燈區外的中學路上，有近四十個攤商安置在該處。

惟因觀光局堅持中學路應淨空，反對設置 C 區美食區，縣府昨日通知承包商雇工拆卸該區帳棚。縣府與承包廠商協調，決定將把近四十個攤商，安插到北燈區的 A1 和 A2 美食區。若挪移工作順利，這些攤商今日下午就可開始進駐營業。

縣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表示，中學路上已經搭設的帳棚其實不會影響交通動線，不過既然交通部觀光局反對，縣府就配合拆除。

昨日除了拆除中學路上的帳棚外，縣警局也決定因試營運出現的交通大打結狀況，在省府路草屯段闢設一條接駁車專用逆向行駛車道，接駁車未來可節省一半的行駛時間。

縣警局也說，設在中興警分局三樓的前進指揮所，裡面可監看燈區、周邊道路，以及其他鄉鎮的所有路口的監視畫面，其中光是燈區就有一百七十五個路口監視畫面，只要何處出現塞車，指揮所就會馬上派員到該處進行疏導。